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雪峰（离任）

各位股东：

本人徐雪峰，曾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1 年度，本人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议	
徐雪峰	6	6	0	0	0	否	6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 认可	独立 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同意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董事会届次	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 认可	独立 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力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审议，与各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从所熟悉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品结构升级、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

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雪峰

2022 年 3 月 15 日